

弘元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4年度，弘元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依法履行董事会职责，积极有效地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推动公司各项业务顺利有序开展，保障公司规范运营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现将公司董事会2024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4年度工作情况回顾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治理规范，坚持对全体投资者负责的原则，忠实履行董事会职责，规范运作，科学决策，切实维护投资者权益。

2024年，在全球光伏行业面临供需失衡与产品价格下行的双重挑战下，公司秉持创新驱动发展战略，通过深化技术创新、强化成本管控和完善全球布局，持续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在技术研发方面，公司聚焦产品性能提升与工艺优化，组件产品满足高端市场需求并斩获多项国际权威认证。生产运营方面，公司通过精益管理和工艺革新，降低生产能耗与物料成本，全面提升生产效率和市场竞争力。同时，公司积极践行绿色发展理念，建成零碳工厂，获得国内外权威机构认证，ESG实践成效显著。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3.02亿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6.97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6.88亿元，截止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292.23亿元。

二、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

（一）董事会人员组成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选聘程序选聘董事，董事会的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

事4名，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人数超过董事会总人数三分之一。

(二) 董事会召开情况

2024年度，公司共计召开了10次董事会，共审议了49项有关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召开时间	召开届次	会议内容	表决情况
2024年1月15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监管协议的议案》	通过
2024年1月29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预先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	通过
2024年1月30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通过
2024年3月8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关于调整第一期（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权益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	通过
		《关于第一期（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通过
		《关于第一期（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股份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通过
		《关于调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权益数量、行权价格及回购价格的议案》	通过
		《关于终止实施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注销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通过
		《关于调整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权益数量、授予价格及回购价格的议案》	通过
		《关于终止实施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通过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英文名称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通过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通过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通过
		《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通过
《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通过		
《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通过		

		《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通过
2024 年 3 月 11 日	第四届董事会 第二十一次会议	《关于 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通过
2024 年 4 月 25 日	第四届董事会 第二十二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通过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通过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通过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通过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通过
		《2023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通过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通过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通过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通过
		《关于计提公司 2023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通过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的议案》	通过
		《关于确认董事 2023 年度薪酬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通过
		《关于确认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通过
		《关于预计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通过
		《关于预计 2024 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通过
		《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通过
《关于聘请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通过		
《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通过		

		《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通过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通过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通过
		《关于投资建设包头年产 16GW 光伏电池项目的议案》	通过
		《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通过
2024 年 4 月 29 日	第四届董事会 第二十三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通过
2024 年 8 月 30 日	第四届董事会 第二十四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通过
		《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通过
		《关于计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通过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通过
2024 年 10 月 30 日	第四届董事会 第二十五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通过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第四届董事会 第二十六次会议	《关于制定〈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通过
		《关于 2025 年度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通过

（三）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计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其中 1 次临时股东大会，1 次年度股东大会，共审议了 21 项有关议案。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股东大会召开具体情况如下：

召开时间	召开届次	议案内容	表决情况
2024 年 3 月 26 日	2024 年第一次 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终止实施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注销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通过
		《关于终止实施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通过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英文名称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通过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通过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通过
2024年 5月17日	2023年年度 股东大会	《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通过
		《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通过
		《关于公司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通过
		《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通过
		《2023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通过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通过
		《关于确认董事2023年度薪酬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通过
		《关于确认监事2023年度薪酬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通过
		《关于预计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通过
		《关于预计2024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通过
		《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通过
		《关于聘请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通过
		《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通过
		《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通过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通过
		《关于投资建设包头年产16GW光伏电池项目的议案》	通过

（四）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召开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四个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召开了4次审计委员会、1次战略委员会、2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34项议案。各委员会委员忠实、勤勉地履行义务，依据各自工作细则规定的职权范围运作，积极发挥专业优势，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了有力支撑。

（五）董事会履职情况

公司全体董事勤勉、尽责，关注公司的经营业务动态、财务状况以及重大事项进展，在审核各项议案的过程中，均结合行业整体情况及公司实际情况进行论证，充分考虑相关风险因素，最大程度保护投资者利益。2024年，在董事会的带领下，公司稳步有序地推进了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权激励、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等工作进展。

（六）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积极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始终保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充分运用各自深厚的专业知识，为公司发展出谋划策，在公司财务管理、日常关联交易、年度审计机构聘任等关键事项上，独立董事凭借专业视角和审慎态度，做出了客观公正的评判，推动公司生产经营稳定发展，切实维护中小股东权益。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共召开2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历次董事会会议的议案以及公司其它事项均认真进行了审议。

（七）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指引，认真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披露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确保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重大事项，最大程度地保护投资者利益。同时，公司董事会严格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依据相关规定进行内幕信息保密并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工作，确保公司内幕信息的安全。

（八）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的管理工作，除规定的信息披露途径外，公司还提供多渠道、全方位的投资者关系服务，包括开展业绩说明会、“上证e互动”、

企业邮箱、投资者热线电话等多种方式与投资者互动，耐心倾听投资者的心声和建议，积极向市场传递公司核心价值和发展逻辑，促进公司与市场投资者之间长期、稳定的良好互动关系。

三、2025 年董事会工作重点

2025 年，公司董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根据公司经营情况以及发展战略目标，做好董事会日常工作，从全体股东利益出发，贯彻落实股东大会各项决议并接受股东大会监督，确保经营管理工作有序发展。同时，严格遵守信息披露规则，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升公司规范运作的透明度，并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多种渠道与投资者联系和沟通，切实维护股东利益。

弘元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4 月 29 日